



同学们首先来到了诉讼服务中心，在参观的过程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郑欢峰详细地为同学们介绍了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布局和各窗口功能，使同学们初步了解了法院的各项功能。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敲响，12名学生扮演的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法官助理、书记员、辩护人、法警和被告人等诉讼角色各就各位，全身心地投入到以一起盗窃案为蓝本的模拟法庭审理中。“审判长”有条不紊地主持庭审，“控辩双方”进行激烈辩论……完整演绎了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公开宣判等庭审过程。为现场观摩的老师和同学们献上一场直观生动的法治课。

庭审结束后，我院法官钱璟对同学们的表现进行了现场点评，并结合实际案例向同学们普及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发放了宣传手册，提醒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通过模拟法庭的“沉浸式”司法体验，让法律更贴近学生生活，也让法治的种子播撒于同学们心中。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芜湖法院“芜优未来”品牌为依托，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提高少年儿童法律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全方位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作者：郑欢峰、宋慧玲）

【汲取榜样力量】

我院组织观看全国模范法官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6月15日上午，我院组织全体干警收看全国模范法官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2021年10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一级法官鲍卫忠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10月23日不幸因公殉职，年仅45岁。参加法院工作24年来，鲍卫忠同志始终坚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

鲍卫忠同志的事迹，深深地感动每一位干警，大家纷纷表示，鲍卫忠同志用一腔热血诠释了司法初心，他的事迹平凡却鼓舞人心，他的精神质朴却催人奋进。通过聆听报告会，让大家更加明

白即使在平凡的岗位做着平凡的工作，人生也可以发光发热、闪耀星河，将以鲍卫忠同志为学习榜样，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崭新业绩。

下面一起来看看法官们的学习心得吧：

执行局 张晓燕

鲍卫忠法官把别人的难题当做自己的，把群众的需求放在心尖上，他让申请人拿到“真金白银”，让执行办案有了温度。他的这一句“我们这里的执行案款数额一般都不大，但就是这几百块、几千块钱，却直接关系到民族群众的个人和家庭利益，所以不能有半点马虎和懈怠”也一直是我以前、现在、今后办理每一起执行案件的警示钟，我将从榜样中汲取力量，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进一步对标先进找差距，在执行岗位上恪尽职守接续奋斗，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立案庭 郑欢峰

学习鲍卫忠法官的精神，让我明白，作为一名基层法院法官，必须要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要沉心静气、踏踏实实为人民解决矛盾、化解纠纷，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小案件”，通过每一起“小案件”的办理，理顺社会的“大道理”，守护社会稳定安宁，做一个像鲍卫忠同志一样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法官，用平凡的坚守诠释司法为民的担当。

（作者：宋慧玲）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我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暨“大兴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会

6月20日，我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大兴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会。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文平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科级以上干警、各部门团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汇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传达了区纪检监察工委典型案例的通报。随后，部分中心组成员围绕“大兴调查研究”主题，结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基层法院落实情况”“关于民生司法保障问题的调查研究”“如何运用好打击拒执罪的刑罚手段，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与审判安全”等课题作交流发言。



在听取中心组成员的调研报告后，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文平作总结讲话。汪院长指出，各位中心组成员的调研准备足、研究深、问题真、范围广、建议实。就进一步推动调研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汪院长强调：全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系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针对问题进行充分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做到对症下药。把调查研究焕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范映）

【江淮风暴 惠民暖企】

三山经开区法院：让执行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法官，太感谢您啦，压在我心里一年多的石头终于落地了，从出事故到现在我瘦了三十多斤，今晚终于可以安心睡个觉了……”，被执行人强某频频向法官致谢，一旁的申请执行人季某也表示事情终于有了了结，拿到了赔偿款。这是近日发生在我院调解室的一幕。

2021年10月，强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夏家湖路行驶至双汇附近道路时，与行人季某接触，二人均倒地受伤。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认定：强某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季某负次要责任。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无果，季某将强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鉴定，季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法院依法判决强某赔偿季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强某未能按期履行法律义务，季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强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冻结其名下微信、支付宝、银行账号等，但被执行人强某始终拒绝履行，一方面称其家庭经济困难，另一方面认为法院判决不公。强制执行期间强某多次致电法院称冻结银行账号导致其无法给女儿汇生活费要求法院尽快解除冻结，其母亲多次到法院大厅吵闹谩骂。申请人季某及其家属前往强某家中了解其经济状况时，强某甚至拎出菜刀威胁恐吓。

考虑到当事人事故发生前曾在同一家工厂上班，仅是因为该起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导致双方关系恶化。为妥善化解该起矛盾，执行法官至被执行人所在地村委会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了解到被执行人强某妻子比较好沟通后，执行法官提前算好被执行人强某及其妻子都在家的时间前往走访。当日，其妻见到承办法官后说出了心中的疑惑并拿出判决书病历等资料，承办法官一一对其作了解答并告知其拒绝履行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强某当场表示愿意履行，但也表示家中经济困难能否法院出面协调减少部分金额。执行法官当场打电话给申请执行人季某，并引导季某换位思考，考虑被执行人强某的伤情及家庭经济状况，合理减少部分金额。终于，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被执行人强某一次性支付给季某赔偿款4万元，双方承诺不再就该起事故有其他纠纷。于是出现了开头一幕，被执行人强某按约来到法院将现金4万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季某。一起涉民生案件圆满执结。

实际执行过程中，既要体现执行工作的强制性，也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努力体现司法的温度。本案中，执行法官在依法依规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同时，积极协调，充分释法悉理、说服教育，让被执行人在感受到法院执行力度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法院执行所带来的人性化温暖。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都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满意，感受到了执行法官执法的力度与温暖。

（作者：张晓燕、甘友飞）

【传党情、暖人心】

我院开展“七·一”双联系走访慰问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双联双应”工作的部署要求，传递党组织对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关心关爱。

“七一”建党节到来之际，6月28日、6月30日，我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文平，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琴芳分别带队前往三山街道新庄村、三山街道孙滩社区看望慰问双联系村（社区）的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并送上慰问金。

在新庄村，汪院长与老人们亲切交谈，关切询问他们的身体和家庭状况，叮嘱他要保重身体、保持乐观的心态。并对随行的村两委同志表示要多关注老人们的生活情况，认真倾听他们的诉求，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好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周院长带队向孙滩社区老党员们表达敬意和祝福。了解到陈才荒老人患病至半身不遂，妻子患癌症接收治疗，家庭比较困难的情况，周院长勉励他保重身体、树立信心，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共同战胜困难。

此次共走访慰问双联系村（社区）困难党员、困难群众6人，使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密切了我院与双联系村（社区）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作者：范映）

报：区党工委孙跃文书记、区党工委杨燕副书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王晓主任、政协区工作委员会吴一文主席

送：省高院政治部、省高院研究室、省高院宣教处、市委政法委(《政法动态》)、市中院办公室、市中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区党工委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治理部、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检察院、各县区法院

发：本院正副院长、各部门、执法监督员